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447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帕纳山谷

申 请 人 大连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青堆镇盛家村

代理机构 保定安晟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度假村住宿服务；自助餐厅服务；露营场所住宿预订；酒店住宿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度假屋出租；在度假村提供临时住宿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餐具出租；度假小屋出租